

GUOJI HUANJINGFA

国际环境法



基本原则研究

JIBEN YUANZE YANJIU

徐祥民 孟庆垒 等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本书由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资助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研究

徐祥民 孟庆垒 等著

撰稿人：（以执笔章节先后为序）

徐祥民 华园园 许立阳 周妮妮

孟庆垒 王 萌 孙 菁 刘 佳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研究/徐祥民, 孟庆垒等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80209-797-1

I. 国… II. ①徐…②孟… III. 国际环境法学—研究
IV. 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829 号

责任编辑 周 煜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王筱婧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38929 (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12738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00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 言

多年来从事环境法学理论研究获得的体会之一是，学习环境法、研究环境法学必从国际环境法开始。因为是体会，原本说不出什么理由来。日子久了，学者的究问习惯终于催促我尝试回答其中的缘由。不过，我今天的回答仍然只能是体会式的，这或许是因为“从国际环境法开始”的判断毕竟来自体会。

对通过环境因素的侵权行为（英文中的 nuisance、trespass 等）及相关问题的关注曾经是推动环境法产生的重要力量。然而这股力量却无法像有力地推动人们去关心环境问题那样有力地保证环境法制建设走向正确的轨道。这是因为，沿着侵权—赔偿的路线展开的思考和制度建设只能在侵权人、被侵害主体、权利、侵权行为、因果关系、救济等这个狭小的圈子里兜来兜去，或者再给侵权人（一般都是给社会造福的企业主）的行为一个“社会正当性”的护身符，并据此展开社会利益（包括更多的工业制品带来的社会福利等文明成果）与受害人遭受的损害之间的利益平衡，说服受害人接受“必要的”牺牲，或者抬高“忍受限度”。这样的思考再周密，其视野也只在于环境行为人（诸如燃煤电厂等企业）和受环境行为影响的权利人之间的关系，即使出于调整这两者之间关系的需要而在环境媒介上作某些文章，比如以一定的环境因素质量作为维护权利人利益的盾牌，也无法根本解决环境问题，为人类享受优美环境提供具有根本保障的办法。这样的制度建设再完善，其效力范围也只在于对环境行为人与环境受害人之间关系的调整，即使为了这个调整的使命而划定某种环境标准，这样的标准对环境问题的彻底解决也不是有效药方。这是因为，以具体的人为判断标准无法保证人类环境的根本好转，因为具体的人的利益这种推动力无法造就事关千秋万代的环境保障体系。

环境,已经发生了严重问题的环境,同时也是环境法所要保护的环境、作为环境法学研究对象的环境,在本质上是属于人类整体的,而不是属于人类个体的,只要研究者的眼光还停留在人类个体的利益上,这个研究者就难以发现环境问题的本质,从而也就难以对环境问题的解决提供正面的有价值的意见。

毫无疑问,国际环境法的知识系统比国内环境法更容易让研习者突破个人利益这个传统法学固守的营垒,摆脱以个人权利为中心的传统法学思维的套路。环境法学研究需要研究者把视野从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的利益分割,从微观的权利义务关系领域扩展到人类共同利益。国际环境法有利于帮助研习者形成与人类环境相适应的全球视野。本书涉及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全球共同利益原则、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原则等所具有的超个体利益的特点就能让研究者不自觉地扩展视野、提高境界。

我是在上述体会的影响下对国际环境法给予了较多的关注,而我所着力开展的环境法学理论研究也要求我更多地关注国际环境法,从对国际环境法的研究中获取理论研究所需要的方法论等方面的知识。

徐祥民

2008年6月15日于青岛海滨寓所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可持续发展原则	35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的产生、发展及基本内涵	36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的理论基础分析	44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地位	50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与中国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与宏观对策	59
第二章 全球共同利益原则	66
第一节 全球共同利益的起源和发展	66
第二节 全球共同利益原则的主要内容	70
第三节 对全球共同利益原则地位的探讨	83
第四节 对全球共同利益原则实施上的几点思考	92
第三章 国家环境资源主权与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	98
第一节 国家环境资源主权与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概述	99
第二节 主权与环境	106
第三节 国家环境资源主权与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的 法律渊源与具体内容	112
第四节 国家环境资源主权与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的不足与完善	123
第五节 我国对国家环境资源主权与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的 运用与完善	136
第四章 预防原则	145
第一节 预防原则概述	146
第二节 预防原则的成立依据	152
第三节 预防原则的相关法律制度及其法律体现	160

第四节 对预防原则的评判与展望	174
第五章 谨慎行事原则	182
第一节 谨慎行事原则的由来和基本涵义	182
第二节 谨慎行事原则的成立依据	190
第三节 谨慎行事原则的构成要素及主要相关制度	197
第四节 谨慎行事原则在法律文件中的体现	209
第五节 对谨慎行事原则的综合评价及我国的基本态度	224
第六章 污染者负担原则	233
第一节 污染者负担与国际环境法中的污染者负担原则	233
第二节 污染者负担原则在国际环境责任制度中的体现	245
第三节 污染者负担原则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 相关制度的关系	253
第四节 污染者负担原则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关系的处理	259
第五节 污染者负担原则下我国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应采取的措施	267
第七章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272
第一节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形成	272
第二节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基本涵义	279
第三节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理论基础	289
第四节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国际环境法律文件中的体现	298
第五节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发展趋势及在我国的贯彻	308
第八章 国际合作原则	318
第一节 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原则	318
第二节 推动国家间关于环境保护的政治合作	338
第三节 寻求解决全球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	343
第四节 对国际合作原则的深层思考	350
后 记	358

前言

国际环境法并无十分悠久的历史。林灿铃先生等对国际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所做的专门考察得出的结论之一是把 1972 年的人类环境会议确认为“国际环境法诞生的标志”¹。法国学者亚历山大·基斯把国际环境法的历史追溯到“二战后的重建时期”²，而在他所说的这个“重建时期”的“历程”中，国际环境法面世的具体时间似乎也是 1972 年前后的某个时刻³。年轻的国际环境法没有太多的秘密，因为它只有这样短暂的经历。对于这样一个新兴的法律系统，我们除了期待它的迅速成长，或者说期待国际社会大力推进它的成长之外，研究它的基本原则（包括这个法律系统应有的基本原则），对其健康成长和减少成长道路上的阻力可能是有帮助的。正是出于这样的思考，我们对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给予了在一些同行看来或许有小题大做之嫌的关注，花费了一点研究的力量。

一、研究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的意义

研究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的意义主要来自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的意义。

我们在国内法的研究中也讨论基本原则问题，比如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基本原则等。从形式上看，这是因为民法、刑法等有关于法律的基本原则的规定。比如，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章为《基本原则》，我国《物权法》第一编第一章也是《基本原则》。而从内容方面来看，这是因为任何一部法律都有其基本原则，不管这部法律的法典或主要法律文件是否明确规定了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王利明先生指出：“民法的基本原则，效力贯穿民法始终，体现了民法的基本价值，集中反映了民事立法的目的和方针，对各项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起统帅和指导作用，是民事立法、执法、守法及研究民法的总的指导思想。”⁴人们要真正了解一部法律，就必须对其基本原则有所了解。

1 林灿铃，等。国际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50。

2 [法]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译。法律出版社，2000：27。

3 亚历山大·基斯先生把其编著《国际环境法》之前“国际环境法存在的 30 年”分为三个时期，其中第一个时期是“20 世纪 70 年代”。（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译。法律出版社，2000：5-6。）

4 王利明。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30。

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更需要基本原则。这是因为:第一,国际法没有享有绝对权威的立法者,从而使其形成更多地依赖国际法主体间的认同,而不同国家间更容易达成认同的是原则,而不是规则。国际法形成过程中贯穿着“求同存异”,而更多的“异”表现在具体的规范、尺度上,而“同”则首先是在原则层面达成。在国际关系领域之所以存在大量的“软法”文件,也就是说,国际社会之所以常常不是一步到位地创造出“硬法”,而是一再把创制活动停留在软法阶段,是因为国际法不能仅按照某个权力中心的意志强行出台,它必须得到各有心思的多个权力主体的同意才能形成。“软法”之软的主要表现就在于,它宣布原则却不确定具体的规则。也就是说,“软法”确认了国际社会一致接受的原则,但却没有或较少规定对各国具有强制约束力、有具体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第二,国际法的实施主要不是靠专门的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去执行或适用。即使我们把国际法院之类的国际法律机构的威力想象得更强大一些,只要把国际法律文件的种类、数量等与国际执法或司法机关的设置情况联系起来考虑,人们就会发现,国际法主要不是靠有执行权或适用权的机关的推行来发挥作用。国际法,尤其是条约法,其实施更多的是靠“参加”法律的国家主动遵守,而不是靠参加者之外的某种强力机关强制推行。对这样的法律来说,规则固然重要,细密的规则固然便于遵守者掌握,原则的规范作用也是巨大的,也是“立法者”所期待的。

与民事、刑事等法律相比,环境法更需要基本原则。如果说在法律之林中民法的细密、刑法的严密超出其他法律,而它们的细密、严密主要是通过法律规范及其相互间的连接、协调来实现的,那么,作为一个完整体系的环境法却不能仅仅靠严整的规范完成其使命,虽然环境法体系中的污染防治法、资源保护法等也以规范建设为其完善的标志。环境法之所以不能仅仅靠对污染防治法等规范完整来完成其使命,重要原因之一是,环境法并不可以简化为某种单质的行为主体(比如民事权利义务主体、刑事法律关系主体)为规范对象,而是要影响多种主体,包括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还有政府、立法机关等。如果仿照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模式,人们也可以使用环境法律关系的概念,并把包括立法机关、政府在内的各种社会主体都安排在这一关系模式下,那么,我们会发现,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仍然是不同质的。立法机关为制定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国策的法律而遵守环境法,这与环境行为人必须遵守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污染防治、资源保护等法律而成为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相去甚远。如果说环境行为人与环境管理者之间是一种环境管理法律关系,即环境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那么,立法机关在环境法律下参与的是立法者与被监督者之间的关系。这几种主体是不同质的,这两类法律关系也是不同质的。在这一点上,环境法明显不同于民事、

刑事法律，它不是只向同类的或可拟制为同类的主体提出要求，而是力图影响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各种类型的主体。它既要规范一般社会成员的环境行为，又要对国家的立法活动、政府行为提出要求，而同时既对环境行为人有效又对立法者有效的内容不是诸如排放多少污染物、交纳多少排污费之类的规范，而是关于环境保护的一般原则要求。

国际环境法，一个兼具国际法和环境法特点的法律部门，承受了国际法和环境法的一般特点，同时也就承受了这两个法律部门对原则的依赖。现存的国际环境法文献中有很多都属于“软法”，也有一些更多的是提出政策性、方向性的要求，而不是向世界颁布具有明确权利义务内容的“命令”。这既可以说是秉承了国际法的传统，也可以说是环境法特征的流露。因为国际环境法中规定了许多原则，这个法律常常用原则的形式表达立法者的要求，总之，因为原则是这个法律的重要内容，所以，不管是理解或解释这个法律，执行这个法律、推动这个法律的建设，都需要在其原则，尤其是其中的基本原则上多做文章。

二、国际环境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对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并无一个为学界普遍接受的统一的想法。不仅对国际环境法中存在哪几项基本原则大家认识不一，而且就连何谓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甚至何谓基本原则也存在不同看法。为了尽可能地统一认识，也是为国际环境法学科的发展铺平道路，我们对学界看法和有关法律文件的表述先做一个总结。

我们先来看国际文件的表述。《人类环境宣言》、《内罗毕宣言》、《里约宣言》是三个最能体现国际环境法原则的环境法律文件，其中，《里约宣言》对国际环境法原则进行了最为详尽的列举。《宣言》在序言部分共“宣告”了 27 项原则，其中大多数都可以被认为是国际环境法原则体系的组成部分。该 27 项原则包括：（1）人类有权以与自然相和谐的方式生存原则；（2）自然资源主权原则；（3）发展权原则；（4）实施环境保护原则；（5）根除贫穷原则；（6）全球共同利益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原则；（7）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原则；（8）持续生产、消费和适当的人口政策原则；（9）科技交流原则；（10）公众参与原则；（11）有效环境立法并照顾发展中国家利益原则；（12）环境措施国际协调一致原则；（13）损害责任和赔偿原则；（14）防止有害物质跨境转移原则；（15）谨慎行事原则；（16）各国环境责任自负原则；（17）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原则；（18）灾害通报和救助原则；（19）预先和及时进行环境危害活动情况交流原则；（20）重视妇女作用原则；（21）重视青年作用原则；（22）重视土著居民作用原则；（23）保

护受压迫人民环境和自然资源权利原则；(24) 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原则；(25) 和平、发展和保护环境互相依存原则；(26) 和平解决环境争端原则；(27) 加强国际合作及促进国际法发展原则。

《世界自然宪章》也有几项一般原则。与《里约宣言》主要从人类利益的角度规定国际环境法原则不同，《世界自然宪章》以保护自然和各种生命形式为己任，因此其宣示的几个原则有自身的特点，但它们是否可以被列为国际环境法原则是存在疑问的⁵。这些原则有：(1) 尊重大自然原则；(2) 保证各种生命形式必要生境原则；(3) 普遍保护与特殊保护相结合原则；(4) 资源可持续利用与不危及生态系统完整性原则；(5) 防止大自然因战争而退化原则。

这些文件列举的国际环境法原则对我们理解和最后确定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显然是有帮助的，因为它们不仅是许多学者、专家、政府和环保组织代表智慧的结晶，而且也是国际环境法建设、发展的指导原则。

下面再来看学界对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的归纳。以下是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法国学者亚历山大·基斯归纳了国际环境法的九项原则，包括：(1) 国家主权与尊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环境原则；(2) 国际合作原则；(3) 保全和保护环境原则；(4) 防止环境损害原则；(5) 预防原则；(6) 污染者负担原则；(7) 环境紧急情况时进行通知和援助原则；(8) 跨界关系中的通报与协商原则；(9) 个人的权利：在环境领域平等诉诸救济和非歧视原则。⁶

韩德培先生主编的《环境保护法教程》列举了以下五项原则：(1)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2) “新的全球伙伴精神”原则；(3) 公平承担责任原则；(4) 合理承担污染损害责任原则；(5) 和平解决环境争端原则。⁷

金瑞林先生主编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认为，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主要包括：(1) 可持续发展原则；(2) 人类共同利益原则；(3) 国际环境合作原则；(4) 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原则；(5) 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和需要的原则；(6) 各国环境主权和不损害管辖范围以外环境的责任原则。⁸

马骧聪先生主编的《国际环境法导论》认为，国际环境法原则主要包括：

5 国际自然保护同盟、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制定的《环境与发展国际盟约》(草案)已把“尊重一切生命形式”、“全球环境是人类共同关心之事项”、“和平、发展和环境相互依赖之价值”也列为国际环境法原则体系的构成部分。见国际自然保护同盟，国际环境法理事会：《环境与发展国际盟约》(草案)，1995：2-3。

6 [法]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译，法律出版社，2000：83。

7 韩德培：《环境保护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03：468。

8 金瑞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法律出版社，1998：93-94。

(1) 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原则；(2) 各国负有共同但有区别的保护全球环境的责任原则；(3)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4) 不损害他国环境和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环境原则；(5) 为保护人类环境进行国际合作原则；(6) 兼顾各国利益和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和需要原则；(7) 共享共管全球共同的资源原则；(8) 禁止转移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原则；(9) 重视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原则；(10) 国家应对国际环境损害承担责任原则；(11) 和平解决国际环境争端原则。⁹

王曦先生编著的《国际环境法》认为下列原则应为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1) 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原则；(2) 可持续发展原则；(3)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4) 损害预防原则；(5) 风险预防原则；(6) 国际合作原则。¹⁰

那力先生认为，以下这些已经被公认为是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1) 一国的活动不得损害他国环境和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环境；(2) 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与环境保护相协调；(3) 各国负有共同但有区别的保护全球环境的责任（发达国家负有主要责任）；(4) 兼顾各国利益和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和需要；(5)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6) 为保护环境进行国际合作；(7) 共享共管全球共同资源；(8) 重视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遇有严重和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缺乏科学充分证据为理由，延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环境恶化）。¹¹

林灿铃先生认为，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包括：(1) 只有一个地球原则；(2) 尊重国家主权和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3) 可持续发展原则；(4) 预防原则；(5) 共同责任原则。¹²

刘大群先生列举了国际环境法的 10 项原则：(1) 国家主权原则；(2) 使用自己财产不影响别人财产原则；(3) 公平区分责任原则；(4)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一致原则（持续发展原则）；(5) 国际合作原则；(6) 预防原则；(7) 预先通知原则；(8) 污染者赔偿原则；(9) 和平解决环境争端原则；(10) 公平合理的赔偿原则。¹³

为了便于比较，我们把上述学者的观点列表如表 1。

9 马骥聪. 国际环境法导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33.

10 王曦. 国际环境法. 法律出版社, 1998: 94. 本书作者以及蔡守秋先生等主编的环境法学教材也持与王曦先生相同的看法. 见徐祥民. 环境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36. 蔡守秋. 环境资源法学教程.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603.

11 那力. 世纪之交的回顾与前瞻: 人类环境问题与国际环境法. 社会科学战线, 1998 (2).

12 林灿铃. 国际环境法. 人民出版社, 2004: 158-183.

13 刘大群. 论国际环境法的十项基本原则. 武汉大学学报, 1992 (2).

表1 关于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观点分类

代表学者	亚历山大·基斯	刘大群	韩德培	金瑞林	马骧聪	那力	林灿铃	王曦
1	国家主权与尊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环境	国家主权原则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	各国环境主权和不损害管辖范围以外环境的责任原则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	尊重国家主权和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	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原则
2		使用自己财产不影响别人财产原则			不损害他国环境和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环境原则	一国的活动不得损害他国环境和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环境		
3		公平区分责任原则	公平承担责任原则	共同但有差别的原则	各国负有共同但有区别的保护环境的责任原则	各国负有共同但有区别的保护环境的责任	共同责任原则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
4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一致原则		可持续发展原则	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原则	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可持续发展原则	可持续发展原则
5	国际合作原则	国际合作原则		国际环境合作原则	为保护人类环境进行国际合作原则	为保护环境进行国际合作		国际合作原则
6	预防原则 ¹⁴				重视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原则	重视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¹⁵		风险预防原则

14 亚历山大·基斯在这里所说的预防原则其实是谨慎行事原则，也就是其他一些学者所说的风险预防原则。他在论述这一原则时引述的《里约宣言》、《气候变化公约》、《北海宣言》、《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公约》等资料就足以说明这一点。或许对亚氏著作中的这一原则就不应翻译为预防原则，而应译成谨慎行事原则或风险预防原则。（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译，法律出版社，2000：93-97。）

15 那力对这个原则特别注明：“遇有严重和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缺乏科学充分证据为理由，延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环境恶化。”由此可知，她所说的重视预防的原则更接近风险预防原则，或者就是我们所说的谨慎行事原则。

代表学者	亚历山大·基斯	刘大群	韩德培	金瑞林	马骧聪	那力	林灿铃	王曦
7		预防原则					预防原则	损害预防原则
8	防止环境损害原则 ¹⁶							
9	环境紧急情况时进行通知和援助原则	预先通知原则						
10	跨界关系中的通报与协商原则							
11	污染者负担原则	污染者赔偿原则	合理承担污染损害责任原则					
12					国家应对国际环境损害承担责任原则			
13		和平解决环境争端原则	和平解决环境争端原则		和平解决国际环境争端原则			
14		公平合理的赔偿原则						
15					禁止转移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原则			
16							只有一个地球原则	
17					共享共管全球共同的资源原则	共享共管全球共同资源		

16 亚历山大·基斯所说的“防止环境损害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对计划采取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对环境进行持续观测”，这与我们一般所说的预防原则是不同的。（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译，法律出版社，2000：91-93。）

代表 学者	亚历山 大·基斯	刘大群	韩德培	金瑞林	马骧聪	那力	林灿铃	王曦
18				人类共同 利益原则				
19				充分考虑 发展中国家 特殊情况 和需要的 原则	兼顾各国 利益和优 先考虑发 展中国家 特殊情况 和需要 原则	兼顾各国 利益和优 先考虑发 展中国家 特殊情况 和需要		
20			“新的全球 伙伴精神” 原则					
21	保全和保 护环境原 则							
22	个人的权 利：在环 境领域平 等诉诸救 济和非歧 视原则							

除这些学者所提到的 22 项原则外,还有一些学者提出过其他一些原则,比如,潘抱存先生曾提出“人类和大自然和谐发展原则”¹⁷、韩健先生等提出“无过失责任原则”¹⁸、吕忠梅先生提出“资源共享原则”¹⁹等。

做了这些调查了解之后,我们发现,不管是国际法律文件还是学者们的认识,都没有对国际环境法中存在哪些基本原则的问题给出统一结论。看来要想达成一定程度上的一致,我们还需要先行解决确定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标准问题。

以学者们的认可程度为标准,我们可以把学者著作中列举的基本原则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得到广泛认同的基本原则。如国家环境主权和尊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环境的原则(表 1 第 1、2 项)、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原则(表 1 第 3

17 潘抱存.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宏观思考. 法学杂志, 2000 (6).

18 韩健, 陈立虎. 国际环境法.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28-29.

19 吕忠梅. 环境资源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299.

项)、国际合作原则(表1第5项)²⁰、可持续发展原则(表1第4项)、预防原则(表1第7项)、污染者负担原则(表1第11项)²¹等。第二种类型:得到一定认同但尚存在一定争议的基本原则。如风险预防原则(表1第6项。本书称谨慎行事原则)、共享共管全球共同的资源原则(表1第17项)等。第三种类型:少数学者列出的富有特色的基本原则。如只有一个地球原则(表1第16项)、“新的全球伙伴精神”原则(表1第20项)、个人的权利原则(表1第22项)等。学者们的认识能从一定程度上说明某些原则成为基本原则的合理性,但学者们的某些看法并不是成为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的最后决定因素。

我们认为,判断一项原则是否是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应遵循以下标准:

(1) 获得世界各国的广泛认同,为绝大多数国家所接受。这条标准是判断一项原则是否具有“基本性”的基本标准。各国的认同和接受可以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司法判例、国际“软法”性文件以及各国国内法律实践中找到证据。

(2) 属于国际环境法领域,能反映国际环境法自身的特点。在这方面,要防止把高于国际环境法的一般思想、理念、战略直接作为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把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当成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3) 应当对国际环境法各领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国际环境法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等多个领域,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应当能够适用于这些领域,能成为各国在这些领域的行为准则。

(4) 应当是国际环境法理论基础的主要构成部分,具有较强的原则性。²²

按照第1条标准,学者们所列出的诸多基本原则都符合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的要求,因为它们都没有超出《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所列27项原则的范围,只是在接受和认同的程度上有所区别。按照第2条标准,学者们列出的一些基本原则能否被称为基本原则就值得斟酌了。例如,“只有一个地球”(表1第16项)是人们在人类和地球系统之间关系上取得的一个重要认识,也是人类在解决自身所面临的环境危机问题上所形成的一个基本理念,这个理念对国际环境法乃至整个国际环境保护事业都具有指导意义,但它却很少专属于国际环境法的具体内容,不管是在立法上还是在法律的实施中都很难以操作。“新的全球伙伴精神”原

20 表1第9项“环境紧急情况时进行通知和援助原则”、“预先通知原则”和第10项“跨界关系中的通报与协商原则”都属于国际合作原则的内容。

21 表1第12项“国家应对国际环境损害承担责任”可以为污染者负担原则所吸收。

22 秦天宝先生也曾对确立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提出自己的看法。他认为,“确定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必须遵循普遍性与特殊性这两个准则:第一,普遍性原则。即以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为基础,受国际法基本原则确定标准的支配和指导;第二,特殊性原则。即应充分考虑人类环境问题、国际环境保护及国际环境法的特点,要能够反映国际环境法的特殊性。”[秦天宝.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初探. 法学, 2001 (10).]

则(表1第20项)也属于这种情况。再如,把“人与大自然和谐”²³作为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也难以成立。其实作者并没有告诉读者“人类和大自然和谐发展”的真实含义,我们从作者留下的文字里看不出何谓“人类和大自然和谐发展”。人类与自然和谐是可解释的,它说的是两个对象(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人类和大自然和谐发展”却不好解释。发展是一个表示动态的具有时间性的概念,在“和谐”这个关系概念上再增加一个时间概念,发展与和谐的关系,以及发展与发展这个“动态”概念所反映的活动的主体之间的关系便难以处理。即使勉强把和谐解释为对发展的限定,也就是把和谐发展解释为一种发展模式,那这个发展者是谁呢,是人类,是大自然,还是人类与大自然的关系?人类和谐发展显然不是这个提法的作者所需要的,因为人类的和谐发展完全可以是与大自然无关的一种发展。大自然和谐发展更不是作者的追求,因为作者论文所关心的显然不是自然本身的秩序。人类与自然的關系的发展似乎也不是作者想要的结论,作者追求的是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和谐,而不是要“发展”这种关系。和平解决环境争端原则(表1第13项)来自国际法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其想法是好的,但在国际环境法领域却几乎无用武之地。

根据第3条标准,一些国际环境法原则也应当被排除在基本原则的范围之外,例如“禁止转移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表1第15项)是国际环境法中一项或一类管理要求,在整个国际环境法领域不具有普遍指导性。再如,“个人的权利:在环境领域平等诉诸救济和非歧视原则”也不具有成为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条件。因为对个人权利的救济既不是国际环境法关注的重点,也不具有代表性。从现有的和将要成立的国际环境法规范中很少发现关于个人权利救济以及适用不歧视原则的事例。又如“公平合理的赔偿原则”(表1第14项)。赔偿是国际环境法无法拒绝的制度安排,但不仅赔偿的公平性,而且整个赔偿制度,在国际环境法中都不具有普遍性。只在涉及具体损害并且有具体的权利主张者的情况下才存在这一制度需求。

根据第4条标准,一些基本性和原则性不够强的原则也被排除在基本原则之外。比如“环境紧急情况时进行通知和援助”或“预先通知”(表1第9项)。它们不具有基本原则、基本原理这样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可以把它们当成一项制度来建设,也可以向各国发出这样的要求,但却无法赋予它们基本原则的地位。

在排除了这些不适合作为基本原则的原则之后,我们认为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包括以下几项:(1)可持续发展原则;(2)全球共同利益原则;(3)国

23 潘抱存.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宏观思考. 法学杂志, 2000 (6).